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0-20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线上活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也可以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5:3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彭炜、财务总监耿周能、证券事务代表雷鹏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20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公司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5月17日下午15:30-16:30在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陈宝杰先生,总经理崔平先生,独立董事廖森林先生,财务总监王隽先生,副总经理李林先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许磊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为提高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7:3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dgs@tefafuwu.com),联系电话:0755-83075915。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和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章程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734981434
名称: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69号
法定代表人:王敏良
注册资本:柒亿零伍佰玖拾柒万贰仟贰佰陆拾陆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纸浆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核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号)核准,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公司控股股东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集团”)认购1,177,903,000元(11,779,030张),占发行总量的39.26%。

2019年3月28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海澜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海澜转债3,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海澜集团的通知,海澜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海澜转债3,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完成后,海澜集团持有海澜转债5,779,030张,占发行总量的19.26%。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占发行数量比例(%)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8,779,030	29.26	3,000,000	5,779,030	19.26
合计	8,779,030	29.26	3,000,000	5,779,030	19.26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办公楼 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980,1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980,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73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73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涛作为会议的主持人,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蔡永略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叶亚文列席会议,副总经理岳帮贤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980,1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	26,127,9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已表决通过。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涛、李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5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2,005,3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28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总裁李丐腾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2,005,219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2,005,219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2,005,219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2,005,219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2,005,219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109,064	99.0308	3,896,255	0.969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083,364	99.0244	3,921,955	0.9756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92,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05,219	99.9990	100	0.001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19,118	99.9878	100	0.0122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186,1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05,219	99.9990	100	0.0010	0	0.0000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005,219	99.9990	100	0.0010	0	0.0000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05,219	99.9990	100	0.0010	0	0.0000
4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05,219	99.9990	100	0.0010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0,005,219	99.9990	100	0.001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109,064	61.0582	3,896,255	38.9418	0	0.0000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6,083,364	60.8013	3,921,955	39.1987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五进行了现金分红分段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琳、耿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33,220,93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7.2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7.34%)的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点创”)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13,582,56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96%,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股东浙江点创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点创持有本公司33,220,93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目前本公司总股本的7.2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7.3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受让所得。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13,582,567股(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4,527,522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9,055,045股。

4、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点创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及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浙江点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浙江点创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浙江点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召开时间

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3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文平先生主持。

(六)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54,585,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292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5,198,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99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9,64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4.821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942,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71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4,537,1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9%;

反对4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5,150,0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47%;

反对4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5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4,537,1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9%;

反对4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5,150,0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47%;

反对4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5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4,537,1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9%;

反对4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5,150,0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47%;

反对4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5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54,537,1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9%;

反对4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5,150,0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47%;

反对4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5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54,537,1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9%;

反对4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5,150,0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47%;

反对4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5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4,537,1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9%;

反对4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5,150,0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47%;

反对4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5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4,537,1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9%;

反对4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5,150,0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47%;

反对4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5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景忠、孙宪超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宋东升 刘文平

签署: 签署:

张 良 孙 利

签署: 签署:

刘玉利

签署:

记录人签字: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4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借款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5月12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终849号民事裁定书,终审判决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暨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

2、截至公告日,公司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杨淋诉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川化”)、西藏发展等九被告的借款合同纠纷相关资料(案号为(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原告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仕远置商贸、三洲川化立即偿还借款金额4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12月1日计至还清全部本息之日止,以本金400万元为基数,以年利率24%计算,暂计至2019年9月11日为1733334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公司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请求判令西藏发展等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开庭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下午14:00。2019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获悉,因本案部分被告无法送达文书,法院将进行公告送达,本案开庭时间延后,具体时间待法院另行通知。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之一、(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之一)主要内容为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之二)主要内容为裁定本案移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处理。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公司于2020年7月9日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寄送的传票((2020)川0113民初1410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确定开庭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9时30分。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通过法律顾问获悉,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电话告知(2020)川0113民初1410号案件需要公告,将延期开庭,开庭时间确定后将重新寄送开庭传票。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通过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取得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0113民初1410号)、传票等材料。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0113民初1410号)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杨淋于2020年8月4日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申请人陈德明、付智鹏、储小晗、李林、雷左治、郑玉忠、西藏发展、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金额为6586667元。法院认为,杨淋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对被申请人陈德明、付智鹏、储小晗、李林、雷左治、郑玉忠、西藏发展、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价值6586667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确定本案开庭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9时30分。

2020年9月23日上午,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对该案组织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

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以下主张:一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关于“债权人申报债权后在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部分,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六个月内提出”的规定,青白江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8日作出裁定受理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杨淋作为债权人已申报债权,该破产程序尚未终结,杨淋对保证人西藏发展的起诉,应当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六个月内提出,其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二是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因涉嫌刑事犯罪被拉萨市公安局采取强制措施,根据“先刑后民”的原则,应当待刑事案件处理完毕后再处理本案,杨淋的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驳回。三是根据九民会议纪要以及担保法的相关规定,债权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订立的担保合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本案中西藏发展作为上市公司并没有对借款合同中的担保事项作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保证责任。本案未当庭宣判,是否复庭待法院另行通知。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取得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川0113民初1410号),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杨淋对西藏发展的诉讼请求。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淋偿还借款本金4,000,000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4,000,000元为计算基数,从2017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付清全款之日止)、担保保险费6,587元(被告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杨淋偿还的借款本息和担保保险费,应扣除杨淋在被告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分得的部分);2、被告付智鹏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付智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追偿,有权代替原告杨淋在被告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中受偿;3、驳回原告杨淋对被告西藏发展、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储小晗、李林、陈德明、雷左治、郑钰忠的诉讼请求及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12月2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原告杨淋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原告杨淋不服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请求依法撤销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20)川0113民初1410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依法改判被上诉人西藏发展对案涉400万本金及利息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请求依法改判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51933元、保全费10000元(含成都武侯区人民法院50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上诉人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被上诉人西藏发展、付智鹏对本条确定的被上诉人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的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1年1月14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获悉,本案二审(案号为(2021)川01民终849号)开庭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13时30分。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取得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公司涉及的(2021)川01民终849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开庭情况》。2021年1月28日下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二审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律师到庭参加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1、西藏发展属于上市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本案杨淋未提供西藏发展关于担保事项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及担保事项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不属于善意相对人,本案的担保合同对西藏发展不发生法律效力。2、针对法律适用问题,根据《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西藏发展作为上市公司,对本案所涉及的担保不发生法律效力;第十七条不适用本案;《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会议纪要》”)不能作为裁判依据,且《九民会议纪要》第二十二条对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明确的规定,担保合同有效的情形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订立担保合同。3、上诉人不是善意的合同相对方,上诉人的上诉状明确载明上诉人知道《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担保必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且上诉人对另外两个公司的当事人进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信息审查,但对西藏发展并未进行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议审查,存在严重过错。根据《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九条第二款,对被上诉人不应发生法律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公司委派律师代表公司请求法庭驳回上诉人对西藏发展的上诉请求。本案未当庭宣判,是否复庭待法院另行通知。

上述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2月20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8月8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25日、2020年11月